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 关于第十一届委员聘任的决定

分校自管委[2022]10号

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干部管理规定》《桂理工团[2021] 16号》、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章程》以及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人事管理与考核制度》等文件精神。经个人申请、竞聘面试及组织考核，并报请学生工作部同意，决定聘任刘 灿等20名同学担任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第十一届委员，聘期一年。现就聘任情况公布如下：

聘任刘 灿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主席

聘任罗光善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副主席

聘任韦坤芳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副主席

聘任李官路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副主席

聘任覃建委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

聘任吕 亮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公寓社区中心主任

聘任张心怡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风建设中心主任

聘任李子聪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朋辈心理帮扶团主任

聘任黄应勋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勤工助学中心主任

聘任周寒梅、戴国振、王浩哲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

聘任张宇迪、卢佳池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公寓社区中心副主任

聘任冯英彬、谭柳佩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风建设中心副主任

聘任谭云、吴海媚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朋辈心理帮扶团副主任

聘任张秋兰、林帝玉为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勤工助学中心副主任

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0月26日